

#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23 年 4 月 21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收购控股孙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23 年 7 月 4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核实〈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3 年 7 月 20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关于调整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向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议案》
4	2023 年 8 月 25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2023 年 10 月 25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	2023 年 12 月 13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 三、对公司 2023 年度各项工作的监督及发表的核查意见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以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本年度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

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制度、财务管理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核查监督，认真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审计报告，并对各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各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监督，认为公司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履行了相关审议决策程序，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关联交易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定价原则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关联交易事项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在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 4、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外，未发生其它对外担保的情形。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均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

## 5、股权激励情况

### (1)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按规则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等进行了核查，认为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

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 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薪酬绩效考核体系，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 6、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

### 三、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监事会将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审慎履行监事职责，在对外投资、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审慎决策，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治理规范性。同时将加强学习，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和履职能力，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职能，继续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利益。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